

## ▶ 我可以怎樣提名委任董事？

關閉

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二零零六年公司法：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103 條，由三名或以上有權出席與提案相關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 10,000 英鎊的股東（並非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發出由各有關股東簽署的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送達公司秘書，告知彼等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並述明該人士獲選後須載入本公司董事名冊的資料，以及連同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一併送達公司秘書。該通知書須由提名的股東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超過 42 日期間送達。
2.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總投票權 5% 或以上的股東或平均每名股東持有不少於 100 英鎊繳足股本而有權投票的 100 名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擬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有關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以供傳閱。該項要求須於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倘為較後時間）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時提出。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提出要求，惟須註明將發出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並須經相關股東證明。
3.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繳足股本 5% 或以上的股東，亦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並要求於會上動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股東提出的要求須註明將於會上處理有關事宜的一般性質，亦可載列任何擬於會上動議的委任董事決議案文本。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提出要求，惟須經相關股東證明。倘有關要求已送達本公司，則董事須於要求送達日期後 21 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於發出通告日期起不超過 28 日期間訂定大會舉行日期。倘股東提出的要求註明將於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則大會通告須載列有關決議案。